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教资助〔2017〕845号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 政策明白卡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全面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保障和资助政策是推进教育脱贫攻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举措。让广大学生和家长全面了解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根据省教育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我厅制订了《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2017年）》模板（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即日起组织印刷，并发放给建档立卡学生、家

长和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完善内容

“明白卡”要统一全面告知学生和家长所有建档立卡资助政策，做到“一卡明白”，避免出现不同层次的多个“明白卡”。本次下发的“明白卡”模板主要介绍了省级层面出台的政策内容，市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可在“其它资助政策”栏补充介绍，如地方未出台政策，该栏取消。市、县、区最终发放的“明白卡”模板要逐级上报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二、统一印发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不含省属学校）的“明白卡”由各市、县、区教育局负责统一印制，学校负责统一发放；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省属中小学、幼儿园的“明白卡”由各学校负责统一印制并发放。印制规格为：纸品使用白宝星（250g），A4幅面对折，正反双面黑白印刷，内容、字体、版式等参照附件，电子样板可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下载。

“明白卡”的发放范围为：学生和家长，各市、县、区教育局有关部门有关领导，各相关科（股）室有关人员，各级各类学校有关领导、相关部门人员、辅导员、班主任。

2017-2018学年度的“明白卡”要确保10月25日前发放到所有建档立卡学生、家长和相关人员，并保留发放记录，由学校资助部门存档备查。以后学年度各级各类学校都要随录取通知书

向新生和家长按上述要求发放“明白卡”。要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人。各市县要对“明白卡”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我厅将对各市县和各学校的发放情况进行抽查。

三、加强宣传

各市县各学校以印发“明白卡”为契机，结合“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和资助宣传“两节课”活动，进一步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要结合全省教育脱贫攻坚要求，对建档立卡学生受助情况进行再审查、再落实、再反馈，确保建档立卡学生及时得到有效资助。

请各市县、各学校于10月30日前将发放情况报告和“明白卡”实物（含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省属中职中小学校、幼儿园电子文档通过联想网盘报送，联系人：张宏，0371-65795382；各高校电子文档通过电子信箱报送，联系人：赵佳，0371-65798790，邮箱：200982110@qq.com。

附件：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



附件

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

(样卡正面)

特别提醒：

学生和家长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资助政策：

1. XXX县(市、区)学生资助服务电话：
(或XXX学校学生资助服务电话：)
2. XXX市学生资助服务电话：
3. 河南省学生资助服务电话：0371-55078999；
4. 河南省学生资助网：www.haedu.net.cn；
5. 河南省学生资助服务QQ：800 185 185；
6.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服务电话：95593。

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

政策明白卡

(样卡)

监制：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印制：XXX县(市、区)教育局
(或XXX学校)

注：此卡一式两份，学生和家長各存閱一份。請注意保存。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

二〇一七年十月

(样卡背面)

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 政策明白卡

亲爱的学生和家长们朋友们：

全面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保障和资助政策是党和政府推进教育脱贫攻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举措。根据《河南省教育脱贫攻坚专项方案》(豫政办〔2016〕120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我省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使你们充分了解有关资助政策,我们汇编了《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供你们参考。

——**学前教育**。按照年生均600元标准补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3-6岁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并按照年生均4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

——**义务教育**。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免除学杂费、教科书费基础上,按照年生均小学生1000元、初中生1250元标准对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扩大到全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800元。

——**普通高中教育**。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并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费,并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同时由当地扶贫部门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金。

——**高等教育**。对在本省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普通本科学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6000元、13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专科学生按照每生每年4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并由扶贫部门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金。优先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最高额度为:普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对完成学业仍有经济困难的学生,各高校通过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发放特殊困难补贴等措施解决。学生可通过勤奋学习,争取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特别困难的新生可在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新生入学资助经费,考入省内高校的资助标准为500元,考入省外高校的资助标准为1000元;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办理入学手续,确保入学前、入学时和入学后“三不愁”。

——**其它资助政策**(市县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政策)。

……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全面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保障和资助政策是推进教育脱贫攻坚、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举措。为使你们充分了解有关资助政策,我们汇编了《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2017年版)供你们参考。省教育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我厅制订了《河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明白卡”(2017年版)》(见附件)。

2017年11月01日

河南省教育厅

